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修 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2,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和证券登记，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8,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1万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现拟对《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

求对变更登记及备案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1.0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